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皖0102民初2号

原告：杨淮忠，男，1959年5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

委托代理人：丁安，安徽繁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牟家兰，安徽铸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尹华银，男，195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代理人：贾成际，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汪世东，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杨淮忠与被告尹华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邹素琴独任审判，于2016年1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淮忠的委托代理人丁安，被告尹华银的委托代理人贾成际、汪世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杨淮忠诉称：尹华银因承建淮南市丰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厦（以下简称丰润达公司）装饰工程事宜找到我，请求以安徽盛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绿公司）名义承建工程，后签订了合同。因资金短缺向我借款200万元并于2012年6月4日出具借条一张，借款时约定200万元用于支付丰润达公司科技大厦工程保证金，同时该借条上明确约定：该款委托杨淮忠以安徽盛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支付给淮南市丰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丰润达科技大厦工程保证金。计息日期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为准。我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多次向尹华银催讨，但至今没有还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杨淮忠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1、被告尹华银支付原告杨淮忠欠款200万元，并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至本案结案时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月息1%计算，自2012年6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共43个月，暂定860000元。当庭明确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计算至结案时止是指一审判决之日止）；2、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收取的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尹华银辩称：1、尹华银与杨淮忠个人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杨淮忠所在的盛绿公司承接了丰润达公司科技大厦工程，然后转包给尹华银施工，根据《内部承包合同》约定，盛绿公司应为尹华银垫付200万元工程保证金。杨淮忠就盛绿公司需要垫付的200万元保证金，要求尹华银向其出具一张借条。由于工程始终没有开工，盛绿公司并没有为尹华银垫付200万元保证金，借条当然作废。2、杨淮忠提起的诉讼是虚假诉讼，杨淮忠没有向尹华银支付200万元现金，也没有代尹华银向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200万元。3、本案借条出具的时间是2012年6月4日，根据法律规定已经超过了两年的诉讼时效。综上所述，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杨淮忠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盛绿公司（发包人、甲方）与尹华银（承包人、乙方）签订《内部承包合同》一份，约定盛绿公司将淮南市丰润达公司科技大厦工程交由尹华银施工。其中约定：“十、乙方交纳工程保证金的数额：壹佰万元整……甲方垫付的贰佰万元保证金收取乙方月息按三分计算。计息时间从打款给建设单位时计取，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为依据。”尹华银依约于2012年6月4日向盛绿公司交纳工程保证金100万元。同日，尹华银出具借条一张，言明“向杨淮忠借到人民币200万元，借期6个月，2012年12月4日归还。借款用途为支付淮南丰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大厦工程保证金，月利息为2%。其他费用为1%。月利息提前3日打到承借人指定帐户，如利息逾期不能按期支付，每天加收逾期利息的1%违约金。备注：该款委托杨淮忠以安徽盛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义支付给淮南丰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丰润达科技大厦工程保证金，计息日期以建设单位出具的保证金收据为准。”

另查：2012年5月28日，盛绿公司与丰润达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承包协议》，约定丰润达公司将其公司大厦工程交由盛绿公司承建，工程质量保证金300万元，预交150万元，进场后再交150万元。2012年6月7日，盛绿公司将第一笔保证金150万元通过转账汇给丰润达公司。此后，因丰润达公司违约，盛绿公司未实际进场施工。盛绿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以丰润达公司为被告诉至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13年4月8日作出（2013）田民二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丰润达公司返还盛绿公司工程质量保证金50万元及利息（另100万元经盛绿公司许可已用作其他工程保证金）。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4年12月24日，尹华银以盛绿公司为被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该院于2015年6月12日作出（2015）蜀民一初字第00397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尹华银与盛绿公司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判决盛绿公司返还尹华银工程保证金100万元。盛绿公司上诉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合民一终字第04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事实，有经过质证的（2013）田民二初字第00027号民事判决书、（2015）蜀民一初字第00397号民事判决书、（2015）合民一终字第04282号民事判决书、《内部承包合同》及原被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依照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本案中尹华银虽然出具给杨淮忠金额200万元的借条一张，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杨淮忠并未向尹华银提供借款，双方之间并无真实的借款事实，双方讼争的200万元实为淮南丰润达公司应收取的工程保证金。之后因丰润达公司违约，并未实际收取该笔保证金。杨淮忠以尹华银欠其借款200万元为由，要求尹华银返还借款200万元，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杨淮忠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9680元，减半收取14840元，由原告杨淮忠负担；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杨淮忠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邹素琴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余　田

附本判决引用的法律文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